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开具红字发票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①购买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购买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③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丢失

情形	处理
同时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	凭 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记账联复印件 ，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丢失抵扣联	凭 发票联复印件 ，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丢失发票联	凭 抵扣联复印件 ，作为记账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非法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非法代开	含义	指为与自己没有发生直接购销关系的他人开具发票的行为。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于虚开发票	表现	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开票方	①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缴纳增值的，应按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经就其虚开金额申报缴纳增值的，不再按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 ②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受票方或购货方	①取得代开、虚开的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②取得发票一方导致少缴的增值税税款应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
不属于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票方取得专用发票可以抵扣： ①向受票方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②向受票方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③向受票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专用发票是合法取得、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5) 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①对**受票方**（购货方）处理的基本原则：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

②**购货方**进项税额的处理：

a. **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b. **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不准其抵扣**进项税额**或追缴**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注意】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处理与上述原则基本一致。

③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加征滞纳金**。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④购货方不属于“善意取得”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何种情形，对购货方均应按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

a. 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与其进行实际交易的销售方 不符的。

b. 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销售方所在省以外地区的。

c. 其他有证据表明购货方明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22·单选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1月购进货物同时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其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 A. 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抵扣凭证
- B. 由销售方的税务机关出具已缴纳税款凭证作为抵扣凭证
- C. 由销售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抵扣凭证
- D. 可凭购进货物的运输凭证、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作为抵扣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A

解析：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多选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下列处理符合现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 ）。

- A. 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 B. 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准抵扣进项税额
- C. 因不能抵扣而依法追缴的已抵扣税款，从抵扣之日起至追缴入库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
- D. 不适用“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
- E. 虽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准予抵扣进项税额，仍应从抵扣之日起至重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ABD

解析：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适用“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选项C和选项E说法错误。



第二节 税务管理

(6)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为“电子专票”）

项目	内容
适用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部分地区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具体规定	电子专票由 各省税务局监制 ，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相同
电子专票与纸质专票的衔接	自各地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本地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 税务UKey 开具发票。（免费）



第二节 税务管理

项目	内容
电子专票的领用与开具	<p>(1) 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p> <p>【注意】同新办纳税人发票票种核定的知识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p> <p>(2) 开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p> <p>(3) 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应开具红字电子专票</p>
电子专票的归档要求	<p>(1) 电子专票作为电子会计凭证的一种，符合电子会计凭证的条件，可以仅使用电子专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p> <p>(2) 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不能单独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使用。无论采用何种报销、入账方式，只要接收的是电子专票，则必须归档保存电子专票</p>



第二节 税务管理

(7)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项目	类别	
	全电发票	数电发票
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等	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	
联次	无联次（两者内容基本一致）	
其他	实名验证后, 无须使用税控专用设备 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 无须进行发票验旧操作。无须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 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